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规划》、《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本次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4、我们认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及上市公司整体平均水平而制定的，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同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四、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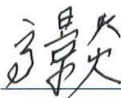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景炎



邱宝昌



宋书玉



周亚娜



2017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景炎

邱宝昌

宋书玉

周亚娜

宋书玉

2017年8月18日